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6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问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的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请你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手方是否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明确意见；是否存在终止的可能性。若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请独立董事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及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手方发函问询，并收悉相关各方回函或批复，经查阅相关各方回函或批复，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手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由于疫情原因，本次重组涉及的部分审计、评估外勤工作无法按计划开展，预计将对本次重组的整体工作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经相关各方协商并报请昆明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组织中介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尚无主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但受上市公司股价、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确定性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重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立



苏建明

钟德红

2020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立

苏建明 

钟德红

2020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立

苏建明

钟德红

钟德红

2020年4月3日